昌江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昌江区城市管理局 概况**

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 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第二部分 昌江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 二、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 昌江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九、支出总表(引用)

十、财拨总表（引用）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 昌江区城市管理局 概况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依据市委、市政府（景办发[2015]14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调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体制的工作方案(试行)》，我们主要工作职责是打击“两违”和市容环境管理。

**二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3个，编制人数189人，在职人员189人。

**第二部分 昌江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**

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为4248.55万元，其中：经费拨款（补助）收入4248.55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%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为4248.55万。其中：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2808.08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.1%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70.50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217.92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.66万元、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；项目支出1440.47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33.9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**

2021年经费拨款（补助）支出预算4248.55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%。具体支出情况是：城乡社区支出3746.51万元，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186.49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02.8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12.71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性基金情况**

2021年昌江区城市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**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**

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用217.92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

办公费104.16万元，印刷费8万元，邮电费3万元，差旅费9万元，维修（护）费1万元，会议费3万元，培训费2.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2.3万元，工会经费36.84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6.96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1.16万元。

**（六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2233.04万元

**二、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年昌江区城市管理局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1.12万元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0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本部门没有安排相关预算

公务接待费2.30万元，与上年比无变化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.82万元，与上年比减少22.72万元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0万元。

**第三部分 昌江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**

十张表（详见附件2）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收入科目

财政拨款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支出科目

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。

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。